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谈判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

1.2、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65；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87号

1.3、采购内容：竞谈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4、服务地点：虞城县境内

1.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6、采购控制价：800000.00元

1.7、服务期限：30日历天

1.8、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1.9、验收标准：合格

二、合格响应人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谈文件的获取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

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响应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三（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1月21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响应人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7、异议和投诉渠道：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滨河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37092535

采购代理：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幢11701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9139023610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 1.2采购人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2	合格供应商：见谈判公告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答疑会。
5	采购控制价：800000.00元
6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7	服务地点：虞城县境内
8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谈判办法：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一轮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1	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3天内设备进场并安装到位。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

15	验收标准：合格
16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
17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18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服务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19	中标服务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20	谈判小组的组成：共3人，其中相关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13902361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幢11701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2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23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

	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未响应二次报价要求，其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应在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

	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0、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2.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24	其他事项： 1.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2.市场主体诚信库中

	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3.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4.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25	特别提醒： 1.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响应人须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政府采购合同

11.5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公告形式发出。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发出。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编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8) 其它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或未作出书面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7.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所有报价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报价所在页签字或盖章确认。

17.4 如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供应商须作出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时，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总价为基准的单价调整的书面响应，否则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5 响应人应对竞谈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且响应人所报的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性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8.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期限、谈判有效期、验收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响应。

18.4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8.5 未按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上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0.2.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五 谈 判

21. 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相关专家 2 人和业主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为 3 人。

谈判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2.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按规定上传或所提供证件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22.2.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满足以下要求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为：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3）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4）服务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低 15%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验收标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谈判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投标价格低于招标控制价

(9)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3.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2.3.3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

24.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4.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4.3 谈判程序: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第二次报价相同,则继续报价,直到有最低报价。对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总报价处被授权人签名后有效。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

如供应商最终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审核。

24.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响应人须承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

27. 成交候选人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8. 成交通知书

28.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9.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合同授予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二次报价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1	新点位勘查筛选，拟筛选出三个预选点位
2	预选点位进行设备进场前安全、保护、防漏电等前期设计规划
3	设备的运输及吊装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5	六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比对监测，三个预选点位分别开展至少 15 天有效监测比对
6	比对期间设备的运营维护
7	预选点位比对监测数据整理，调整方案报告编制
8	新点位国标站房建设
9	新点位站房周边地砖、墙砖等铺设约 550 m ² （以现场实际施工测量为准）。
10	原空气站设备搬迁及调试，以及点位搬迁验收报告编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内容

1.1 名称：

1.2 服务内容：

1.3 数量（单位）：

1.4 服务时间：

1.5 服务地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甲方享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4.3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成果文件、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4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有权追究泄密方的一切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知识产权四项条款进行书面响应。缺少书面响应的，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内容，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服务。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9.1 合同完成，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9.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9.3 由于各种原因，本合同签订后十二个月内未能执行完成的。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提供服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服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服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10.2 乙方中途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未遵守合同相关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享有继续追索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违约责任三项条款进行书面响应。缺少书面响应的，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0.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3.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4.4 签定地点: _____

甲方: (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乙方: (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 二、谈判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八、其它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验收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谈判（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验收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最终报价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作废标处理。

二、谈判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我方愿以最终报价的价格；
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服务，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
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

3、我公司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4、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按照以下内容自选编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服务内容；
- （2）服务措施；
- （3）服务方案；
- （4）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帐 号: _____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 传 真: _____
-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 自有资金: _____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 主要经营业务: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必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